

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明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〈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2016年1月12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拟向在册股东张杰、张云、肖玉会、余桂玲、白日昕、杨国富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5,000股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73万元。2016年7月24日、2016年7月25日公

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所列示账号存在金额为 2645963.24 元、2729453.40 元，小于募集资金 273 万元的情形，原因系公司财务人员本应通过基本账户支付业务往来费，由于其转账疏忽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小于募集资金 273 万元。上述事项不符合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，遂终止本次股票发行。公司承诺将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之前将 273 万归还给投资者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肖玉会、张云、余桂玲和张明回避了表决，使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 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